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董 事会秘书杜羽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33 号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杜羽:

你公司预约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年报编制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延期至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4 月 26 日午间,你公司又陆续披露《更正公告一》《更正公告二》等多份公告,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决算报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等多份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第 2.1 条、第 2.4 条和第 6.3 条的相关规定,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内 部控制有效性不足,信息披露工作未能达到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羽,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相关公告的披露中未 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18年修订)》第 2.2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计划和实施情况在5月4日前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7日